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08-03号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三十九次会议于2008年2月2日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召开。董事长肖立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4人,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董事长肖立成先生、副董事长肖汉族先生、董事雷新明先生、董事谢文先生亲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总部机构调整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聘请王建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董事会决定聘任王建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洪广祥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因洪广祥先生本人已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呈,公司董事会同意其辞职要求,该董事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不够法定人数,公司董事会决定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提名张美霞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张美霞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提名人作为正式候选人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提名陈收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陈收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提名人作为正式候选人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提请下次股东大会审议张宏成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宏成先生已经向公司提出辞呈,该监事辞职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够法定人数。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提请下次股东大会审议聘请肖瑛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大股提名肖瑛女士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将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8年2月27日上午9:00

2、会议地点: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3、会议议题:

(1)关于洪广祥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2)关于聘任张美霞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聘任陈收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张宏成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5)关于聘任肖瑛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4、会议出席对象:(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法律顾问。(2)2008年2月20日下午3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本公司股份的股东。(3)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5、参加会议登记办法:(1)登记手续: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08年2月26日(9:00至16:00)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2)地址:湖南省常德市德山开发区金健米业总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王俊杰 联系电话:(0736)7308616;传真:(0736)7308666 邮政编码:415001。(3)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4)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5)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登记。(6)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件二: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及高管人员简历

张美霞女士简历

张美霞,女,1947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文化。1968年参加工作,现任湖南省财政厅党组成员、总会计师。曾任湖南省物资局干事;湖南省五七总校政工干事;湖南省郴州地区财政局干事、副科长;湖南省财政厅农业处科长、副处长;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湖南省财政厅助理巡视员(副厅级)。

陈收先生简历

陈收,男,1956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77年参加工作,现任湖南大学副教授、校长。曾任湖南大学经济管理工程系助教、讲师;湖南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副校长、教授、党总支书记、院长;湖南大学教授、校长助理、副校长。

肖瑛女士简历

肖瑛,女,1956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73年参加工作,现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曾担任湖南桃源纺织印染厂团总支书记、宣传科副科长;常德市经贸委技改科副科长;中共常德市委组织部企业党建科科长;中共常德市武陵区委常委、组织部长;常德市城建局副局长;湖南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执行总裁、副总裁;湖南金恒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建龙先生简历

王建龙,男,1965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教授级高工)。现任湖南金健种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农艺师。曾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化办公室主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长助理;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委员会主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种业事业部总经理。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美霞女士为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于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陈收先生为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于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美霞,作为 湖南金健米业 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 金健米业 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 湖南金健米业 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美霞
2008年1月5日于长沙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陈收,作为 湖南金健米业 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 金健米业 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 湖南金健米业 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陈收
2008年2月1日于长沙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08-04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1月31日,公司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2008年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9名。董事李文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董事长刘龙华主持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李学富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出资设立清河营村4号地项目合作公司的议案。

公司与北京中鸿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清河营村4号地项目合作公司。合作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出资2750万元,持有55%股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收购兴华公司个人股东所持兴华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房地产主业的战略规划,公司拟收购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公司")自然人股东和职工持股会(以下简称"个人股东")持有的兴华公司4,000万股股权。兴华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金65,000万元,主要负责开发北苑家园项目和小营、北苑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公司持有股权93.846%,个人股东持有股权6.154%。兴华公司2004--2006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7,167.02万元、129,610.58万元、124,066.5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1,231.80万元、13,273.27万元、19,380.77万元;截止到2007年第三季度,兴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92,636.15万元,净利润为19,494.62万元。根据中天华资产评估公司的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经与兴华公司个人股东协商,确定此次收购价格为每股4.7元,收购总价为18,800万元。此次收购后,公司将持有兴华公司100%股权,兴华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加权益开发面积,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董事梁伟明为兴华公司董事长,其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次股权收购价格公允,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见公司2008-05公告。

4、关于转让升和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将持有的北京升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5%股权转让给凯德(天津)有限公司,初始投资150万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673.97万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4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08-05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11号城建开发大厦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2、会议时间:2008年2月21日(周四)上午9:00

3、召集人: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富海中心商品房提供按揭担保的议案;

3、关于收购兴华公司个人股东所持兴华公司股权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08年2月14日下午3:00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08年2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00—4:30。

3、登记地点: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其他事项

1、审议事项1、2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7年9月20日、2007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

2、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3、公司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11号城建开发大厦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电话:(010)82275566转628、893

传真:(010)82275598

联系人:李威、夏冉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4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与本次会议相关的表决权和选举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可作出表决指示:

如果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不可以

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天华资评报字[2008]第1001号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行为所涉及的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现谨将本次评估中的有关事项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为拟进行的股权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范围与对象: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

四、评估原则: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专业性等工作原则以及贡献原则、替代原则、预期原则等经济原则,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估。

五、评估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六、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七、评估结论:

城建兴华地产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370,651.41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370,651.41元,评估值为585,279.08万元,总资产评估增值214,627.67万元,增值率57.91%;总负债账面值为263,779.13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263,779.13万元,评估值为263,779.13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106,872.28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106,872.28万元,评估值为321,499.95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214,627.67万元,增值率200.83%。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	E
流动资产	1	325,203.91	325,203.91	406,590.36	81,386.45	25.03%
非流动资产	2	45,447.50	45,447.50	178,688.72	133,241.22	293.18%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3	25,658.70	25,658.70	151,297.68	125,638.98	489.65%
长期股权投资	4	10,010.86	10,010.86	9,966.13	-44.73	-0.45%
固定资产	5	5,494.57	5,494.57	13,141.53	7,646.96	13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4,283.38	4,283.38	4,283.38	-	-
资产总计	7	370,651.41	370,651.41	585,279.08	214,627.67	57.91%
流动负债	8	262,579.13	262,579.13	262,579.13	-	-
非流动负债	9	1,200.00	1,200.00	1,200.00	-	-
负债总计	10	263,779.13	263,779.13	263,779.13	-	-
净资产	11	106,872.28	106,872.28	321,499.95	214,627.67	200.83%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汇总及明细表。

八、报告提出日期:2008年1月21日。

九、报告有效期:本报告自评估基准日后一年内有效,即有效期至2008年9月29日。

本摘要与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注册资产评估师:付浩
注册资产评估师:李晓红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08临-00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8年2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独立董事参与了通讯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全票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汤鸿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公司董事长周建雄先生提名,聘任姚利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人员变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周建雄先生提名,聘任刘海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郭碧强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汤鸿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二月四日

附 件:1、姚利民先生简历
2、刘海强先生简历
3、汤鸿辉先生简历

姚利民先生简历

姚利民 男,1966年3月出生,汉族,湖南省宁乡人,大学文化,工程师。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97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湘潭电机厂计量处技术员、工程师,湘潭电机厂办公室秘书,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电气成套分公司办公室主任,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1999年12月,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刘海强先生简历

刘海强 男,1968年6月出生,汉族,湖南省湘潭市人,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1989年8月参加工作,199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湘潭电机厂资财管理部成本会计、总帐会计、会计科科长,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资财管理部副部长,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

汤鸿辉先生简历

汤鸿辉 男,1962年11月出生,汉族,湖南省益阳市人,大学文化,经济师。1983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湘潭电机厂计划处干部,企业发展部科长、副部长,销售贸易部副部长,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策划部部长、证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444　证券简称:国通管业　公告编号:临2008-002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因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08年1月28日,29日,30日)收盘价格触及涨幅限制,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采取书面方式询问公司股东及管理层,有关事项特作说明如下: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08年1月28日、29日、30日)收盘价格触及涨幅限制,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书面咨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并自查后认为: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事项。

2、公司第一大股东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回复的函称:他们正与山东京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流通股股东,以下简称"京博控股")洽谈协议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事宜,目前转让双方就转让事宜已经初步达成一致。巢湖一塑拟以11.18元的价格协议转让持有的国通管业8,323,520股股权,京博控股以现金方式收购上述股权。截至目前京博控股还是公司流通股东,持有公司1,360,000股流通股,上述如果股权转让成功,京博控股合计持有9,683,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3%,将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如果前述第二部分股权转让能顺利完成,京博控股将成为国通管业第一大股东。目前股权转让双方还在向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和论证阶段,股权转让能否完成还存在不确定性。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S*ST北亚　编号:临2008-017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1月28日,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8>哈破字第3号)一份,主要内容:

申请人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向该院申请破产重整。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初步审查认为:截止2007年9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3.97亿元,负债总额42.24亿元,资产负债率达176.22%,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之规定,决定立案受理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破产重整申请。指定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清算组为管理人。

2008年1月31日,公司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成立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清算组函》(<2008>哈破字第3-1号),主要内容:

为做好破产重整的各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成立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清算组为管理人,接管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成立后,应依法接管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对该公司财产保管、清理、估价、处理和分配等事宜。依照法律规定,清算组对本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本院监督。

2008年1月31日,公司获悉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报》(1月31日第四版)刊登公告,称该院2008年1月28日受理债权人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债务人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清算组为管理人。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38日内向管理人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清算组申报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资产担保等情况,并提交相关证据。债权人未依照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管理人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松花江街11号(龙铁宾馆,邮编:150006,电话:86487203,86487201)。该院定于2008年3月12日上午9时,在该院第10法庭召开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紧急磋商,并与相关股东进行了沟通。公司董事会对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公告无异议,将密切配合管理人,全力推进破产重整。第一大股东哈尔滨铁路局表示,为避免出现退市摘牌、破产清算的严重后果,减少债权人和股东的损失,本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债权人、流通股东、非流通股东愿意共同挽救公司的情况下,承担更大的责任和义务,尽可能选择优质资产注入,努力改善股权结构,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争取解除公司财务和经营危机,实现恢复上市的目标。公司董事会非常拥护第一大股东哈尔滨铁路局建设性的意见和作为,将继续协助司法部门依法追缴涉案资产,依靠债权人、流通股东、非流通股东共同化解风险,积极促成债务和解,做好资产重组、股权结构调整、扭亏保牌和股改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S*ST北亚　编号:临2008-018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破产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2月3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民事裁定书([2008]哈破字第3-1号)一份,主要内容: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债权人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已符合法律规定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宣告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08-005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部在日前工作中发现公司调整车间厂房布局,新建厂房未经董事会审议程序,就此问题向公司证券部提出了内审意见。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2月2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补充履行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会议于2008年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董事长陈丽芬董事长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新建纺纱织布车间以及道路设施的决议。

根据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为配合特种纤维技术改造项目尽快投产以及实现生产流程自动化,减少运输和人力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公司拟搬迁部分设备,调整车间厂房布局,新建纺纱织布车间以及相应道路设施。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24375万元,其中厂房总建筑面积约为12.5万平方米,投资额为14375万元,道路设施投资额10000万元。截止2007年12月11日,预付19500万元。

二、关于公司子公司江苏阳光后整理有限公司新建厂房以及道路设施的决议。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8500万元,其中厂房总建筑面积约为8.5万平方米,投资额为6800万元,道路设施投资额1700万元。截止2007年12月11日,预付7000万元。

三、关于为公司通过银行委托贷款3.6亿元给江阴顺丰生态园林有限公司追加担保的决议。(董事会公告详见2007年12月1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为进一步防范风险,与江阴顺丰生态园林有限公司及公司大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三方协商决定,由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为此笔委托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对江阴顺丰生态园林有限公司到期应付未付的全部债务,无条件地作为第一债务人直接向本公司或银行清偿。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4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08-006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函告如下:

一、集团公司于2006年3月14日以所持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6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2%),就集团公司向中国银行无锡分行贷款人民币7000万元,向中国银行无锡分行提供了质押担保。(详见2006年3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集团公司于2008年1月31日解除上述质押担保合同。

二、集团公司于2003年2月20日以所持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法人股32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20%),就集团公司新财政贴息贷款9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分行提供了质押担保。(详见2003年2月2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集团公司于2008年1月31日解除上述质押担保合同。

三、签定新的质押担保合同。集团公司以所持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6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2%),向中国银行无锡分行提供了32000万元最高额质押担保。该股权质押担保事宜经江苏省无锡市锡城公证处(2008)锡证经内字第983号公证书公证,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08年1月31日。

四、签定新的质押担保合同。集团公司以所持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7800万股(占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8.09%),向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分行提供了39000万元最高额质押担保。该股权质押担保事宜经江苏省无锡市锡城公证处(2008)锡证经内字第994号公证书公证,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08年1月31日。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4日